

古雷开发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

- 1、项目名称：古雷开发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 2、招标人：漳州古雷新城工程有限公司
- 3、代理单位：福建省本地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4、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5、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8\% \leq K < 12\%$ ）
- 6、开标时间：2023年6月21日 9:30时
- 7、中标候选人：东营市垦利区水利工程公司
 投标报价：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肆拾捌元整（¥24164948元）
 项目经理：刘强 注册证号：鲁2372018202109529
- 8、工期要求：总工期180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 9、质量要求：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10、招标情况说明：本工程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共5份，经评审后，符合要求5份，不符合要求0份。
- 11、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及其原因：无
- 12、评标委员会名单：路小闽（组长）、张丽雅、连延、欧阳永士、洪玉成
- 13、中标候选人公示（暨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06月21日至2023年07月03日，其中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2023年06月21日至2023年06月25日。
- 14、监督部门：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局（0596-3892032）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0596-3892004）

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五十四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的规定，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不再接收异议申诉。异议内容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

备注：根据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



招标人：漳州古雷新城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省本地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